

版 權
所 有

書 名

社會科學大綱

著 者

高 希 聖
郭 眞

發行者

平 凡 書 局

實 價

甲 (甲種) 一元八角
乙 (乙種) 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1—2000

社會科學大綱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科學

二 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

三 社會法則和自然法則

四 勞動階級和社會科學

五 社會科學的階級性

六 社會科學的分派及其優劣

第二章 社會論

目次

(1)

一 社會的意義

二 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

三 現代社會的解剖

四 社會的未來

第三章 文化論

一 緒論

二 資本主義的文化

三 資本主義文化的衰頹

四 帝國主義時代的文化

五 社會主義文化的曙光

第四章 唯物論

一 社會科學中的唯物論

二 諸現象間的關聯之動力觀

三 社會科學中的歷史主義

四 矛盾觀和歷史發達的矛盾

五 社會科學中之進化理論和革命理論

第五章 資本論

一 資本

二 資本主義

三 金融資本

四 帝國主義

第六章 民族論

一 民族的意義

二 民族的發生

三 民族國家的形成

四 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

五 民族的未來

六 民族與民族種族的區別

七 民族意義的誤解

八 民族革命運動

第七章 國家論

一 緒論

二 無國家的社會

三 國家死滅的過程

四 國家論的分派

第八章 政黨論

一 什麼是政黨

二 資產階級政黨

三 無產階級政黨

四 政黨的分派

五 政黨的鬥爭

六 政黨的未來

第九章 法律論

一 什麼是法律

二 法律的產生

三 資本主義學者的定義

四 科學社會主義的見解

五 資本主義和法律

第十章 戰爭論

一 戰爭的本質

二 歷史的戰爭型式

三 防衛戰爭和攻擊戰爭

四 現代的戰爭

五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

六 世界戰爭和勞動運動

七 目前的國際狀況和新戰爭的危機

第十一章 階級論

一 階級的意義

二 階級的發生

三 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

四 階級衝突

五 階級的消滅

第十二章 宗教論

一 宗教鬥爭

- 二 宗教的本質
- 三 宗教的起源
- 四 地上的變化和天上的變化
- 五 宗教的組織
- 六 宗教和科學
- 七 宗教和階級
- 八 階級宗教
- 九 宗教的演進
- 十 資本主義和宗教
- 十一 宗教的未來

第十三章 人口論

- 一 人口論是什麼
 - 二 馬爾塞斯的人口論
 - 三 馬克思的人口論
 - 四 人口過剩論
- 附——社會科學重要著作介紹
- 一 資本論解說
 - 二 帝國主義論
 - 三 金融資本論
 - 四 史的一元論
 - 五 現代社會學
 - 六 政治科學大綱

- 七 經濟學大綱
- 八 西洋史要
- 九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 十 社會主義發展史綱
- 十一 唯物史觀經濟史
- 十二 婦人與社會
- 十三 農民問題研究
- 十四 俄羅斯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社會科學是什麼——

一 科學

科學的任務是在發見出因果關係的法則，就是從混沌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

但是，所謂因果關係的法則是什麼呢？

先從因果關係解說起。因果關係是各個現象間的依存關係，由甲現象而繼起乙現象的關係。例如小孩子向玻璃窗投擲石子，打破了玻璃。這個場合，玻璃被打破一現象是依存於小孩向玻璃窗投石子這個現象的。所以說在這兩個現象間是有因果關係的。

不過，因果關係和繼起關係是不能混同的。譬如以晝夜的關係作例子而說。夜是自晝繼起的。但夜並不依存於晝，所以在兩者之間，雖有繼起關係，卻沒有因果關係的存在。夜不依存於晝，而是依存於太陽的運行。所以夜是同晝沒有因果關係，同太陽的運行則有因果關係的。

關於因果關係，尚有兩點應該特別注意的。

第一不要把因果關係認為既成停滯狀態下兩個孤立現象間的依存關係。向來，世人往往把因果關係當作死物看待，以為在一定的瞬間有既存停滯的甲現象，在另一瞬間有既存停滯的乙現象，在兩者間，有因果關係的存在時，便稱為因果關係，但這樣的解釋是差誤的。一切的現象須依生成、流動的過程而加以把持。恩格斯關於這一點說：

『原因和結果是不過適用於個個孤立場合時而有妥當性的觀念。但我們在將個個的場合和世界生命相關聯而下觀察時，兩者歸於同一，結果，

歸着到原因和結果不絕的調換位置，現時在這裏成爲結果的，到那裏後又成爲原因，或成爲正相反對這種全般的交互作用的見地。」

第二是不忘記在原因和結果間有交互作用進行着。關於這點，恩格思在一八九三年給墨爾林的信中說：

『把原因和結果看作固定而相對立的兩極，這乃是對於原因和結果之通俗的非辯證法的觀察，是絕對的忽略了交互作用的觀察。』

然而因果關係本身雖得爲科學的手段，卻不是牠的目標。科學的目標不單在因果關係的發見，而且是在「因果關係的法則」的發見。

因果關係是一次的關係。以上述的例子說，小孩子向玻璃窗投擲石子的場合，玻璃有時被打破，有時也可以不被打破的。即在投石和打破的兩現象間，必然的關係是不存在的。在研究玻璃被打破的場合，因爲發見出牠的原因是在小兒的投石——換言之，因爲單是發見了因果關係——就是科學，那還是不可

以的。

要稱爲科學的，那必須發見出「因果關係的法則。」

然而所謂法則是什麼呢？

所謂法則是現象和現象間之關聯的必然性。有了甲現象，不可避地繼起乙現象的現象。因爲是必然性的關係，所以不論時間和場所，總是妥當的。「活的人要死的，」「死了的身體要腐爛的，」這些是和上述投石，打破的場合不同，不論時間和場所，總是妥當的。所以就名爲法則。

但是，上述意義的法則是有重要的限制的。

在嚴密的意義上，究竟能夠有不論時間和場所都是妥當的嗎？我們就是置（一）科學的研究一天天進步，今日的法則明日被破壞，明後日更有新的法則定立出來，（二）科學即法則的發現定立是受生產用具，生產力，生產樣式，生產關係以至社會組織等點於不顧，但第一，世界上的一切都是不斷地流動生成，

須臾間都不靜止停滯的。所以同一現象在全然同一條件之下反覆生起一事乃是不會有的，而且是不能有的。就這個意義說，一切的現象都是一次的。這樣，「不論時地都是妥當的法則」的發現，完全是不可能的。

那麼，「不論時地都是妥當的法則」不過是一種囈語了。

然而我們在不斷地流動生成的潮流中找尋出一定的「類型」，那卻不是困難的。例如在岩上沖下的流水是取了一定的形態而奔騰，在水本身是不絕更代，須臾也不靜止的。在自然及社會之流中，也能見出類乎奔騰之水的「一定形態」的。這就是「類型」了。所謂「類型」不外是近似法則。近似法則這一意義上的法則是可以有的。在這裏所說「不論時地都是妥當的法則」，不過就是這樣意義上的法則。

由上所述，「因果關係的法則」是什麼一點，當然是可以明白了。

這樣，所謂因果關係是各現象間的因果關係。所謂法則是各現象間關聯的

必然性、至所謂因果關係的法則不外是各現象間必然的依存關係。即是有了甲現象，必然地由此繼起乙現象的關係。例如物體的溫度上昇了，牠的體積就增大，液體而加熱到某程度即變為水蒸氣等，都是因果關係的法則。因為在溫度の上昇和體積的增大之間不只有依存關係，而且有關聯的必然性，在液體的加熱和蒸發之間也有同樣的關係。

從錯雜的現象中，發現出這樣的關係一事，這纔是科學的目標，纔是科學的使命。

二 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

成為科學之研究對象的現象可以區分為三。一是社會現象，二是自然現象。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的差異有下列三點。

第一，社會現象都是意識的，至自然現象，則為無意識的。